

内部资料，供领导参阅

CRPE 咨询要报

2015 年第 3 期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办

2015 年 9 月 20 日

实施科学的土地政策 支持经济可持续发展

何怡瑶 潘士远

西部地区低碳经济发展研究报告综述

张自斌 杨温馨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国家“211 工程”、“985 工程”项目承担机构

编者话

中国经济面临突出的结构性问题，需要通过改革实现经济结构再平衡。“习李”新政提出的中国经济新常态，标志着中国开始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而不是以往一味追求经济增长速度。经济新常态为中国经济结构再平衡奠定了基调，也就是说中国经济要保持持续稳定发展，通过经济的持续发展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营造时间与空间。

科学合理的土地政策，有助于推动内陆和西部发展，平衡区域收入差距，并实现经济结构再平衡；而低碳经济发展战略，可以支持中国实现清洁生产和绿色增长。土地政策与低碳发展战略的结合，可以帮助中国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移动并逐步自主掌控市场，实现中国社会经济的包容性增长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期要报推出两篇文章，一是讨论土地政策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另一篇是讨论西部地区低碳经济发展及其政策。切合中国当前发展现实与时弊，利于中国发展与转型！

实施科学的土地政策 支持经济可持续发展

何怡瑶 潘士远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

摘要：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拉开了我国新一轮土地改革的序幕。土地财政是地方政府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极具中国特色。科学地制定和实施土地政策，再辅以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组合拳”的相互配合，能有效确保中国经济在过热时实现“软着陆”，又能较西方国家更快地从金融危机中恢复。

关键词：土地政策 经济波动 逆周期 DSGE 模型

土地改革是中国当下的重大战略，各省、市、区、县都掀起了推进土地改革的热潮。推进土地改革，有助于深化改革和指导思想、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意义；有助于当下房地产市场的结构调整和健康发展、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更有助于落实全面增长战略，发掘和培育经济持久增长的动力，形成各阶层发展创新、利益融合、增长联动的新局面。在土地政策的制定实施过程中，政府的作用至关重要，特别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相互配合，直接关系到土地政策实施的有效性。

一、土地财政

土地财政制度是指地方政府通过土地获取收益的具体形式，其收益由国有土地有偿使用金、土地税收和土地收费构成；其中，国有土地有偿使用金包括三种具体形式，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租赁金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资金。国有土地有偿使用金是政府作为土地所有者向土地使用者就土地使用权的让渡而收取的经济报酬，本质是一定年限的地租之和，具有地价的含义和非强制性、交换性、灵活性的特点。

土地财政的出现与分税制改革有直接关系。一方面，中央政府财权不断上收，但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的事权却不断下移，大量公共产品与服务由地方政府提供，日益加重了其财政困难。数据显示，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在全国财政收入中的比例由 1993 年的 78% 下降到 2009 年的 47.6%，而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则逐年提高到 52.4%。而 1993 年底实行的分税制改革，将土地出让金作为固定收入全部划归地方政府，“卖地”无疑成为了地方政府增加财政收入最快、最有效的方式。另一方面，我国现行的法律赋予了地方政府对土地的完全垄断的决定权。自 1986 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土地财政不仅成为了政府手中的王牌利器，更是地方政府以土地启动经济增长的重要保障。该法首次明确了土地管理局作为独立的土地行政管理单位有取得部分土地财政的权力。

对正处在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时期的中国而言，具有资源和资产双重性质的土地资源显得尤为重要。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推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以来，土地出让收入等政府土地收益从无到有、由少至多，逐渐成为地方政府的支柱性财源。国土资源部公开数据显示，1987 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仅为 0.352 亿元，1989 年上升至 4 亿元左右，1991 年为 11.37 亿元。1992 年的房地产热，使当年土地收入陡增至 525 亿元，1994 年保持在 639 亿元的水平。2001 年以来，土地出让收入开始猛然攀升。2001 年为 1295.98 亿元，2002 年达到 2416.79 亿元，2006 至 2008 年分别达到 2978.29 亿元、4541.42 亿元和 9600 亿元。根据国土资源部召开的《2009 年中国国土资源年报》新闻通气会公布的数据，2009 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猛增至 15910.2 亿元，同比增加 63.4%，占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 48.83%；2010 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激增了 77.2%，达到 28197.7 亿元；到了 2011 年，全国土地出让合同价款高达 31500 亿元。因为地方政府较中央政府财政支出多且稳定，而税收收入少，所以土地财政收入对于地方政府而言非常重要。因此，中国特色的“土地财政”是地方政府非常重要的收入来源。

二、土地政策与经济波动

土地财政是一种中国特有的、极具研究价值的社会经济现象。我国的土地所有权归属国家，一级市场转让的只是有固定年限的土地使用权；地方政府可以通过对土地审批权的控制，调节土地存量来影响宏观经济。因此，立足于中国现实研究土地问题，考察中国“土地政策”与经济波动的联系，从中归纳总结出促使

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的政策建议，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宏观数据表明中国的土地供给量与产出呈现反方向变动关系，这一特征在2003-2008年间尤为明显。通过理论模型及量化分析探究地方政府实施“土地政策”的依据，梳理其作用机制，有助于加强对现实的了解，并为更好地发挥“土地政策”的重要作用提供政策建议。

因为土地所有权始终归属国家，所以，中国地方政府可以通过政策调控市场交易的土地量。通过构建一个DSGE模型我们发现，中性技术冲击是解释我国宏观经济波动最重要的因素。当中国政府面对不利的外部冲击时，可以运用把利剑——具有中国特色的土地政策。当经济萧条时，地价下降，政府放出大量土地促使地价进一步下降，刺激投资，从而促进经济更快地恢复，将不利影响降至低水平，反之亦然。在具有中国特色的“土地财政”制度下，土地政策与投资、产出的波动呈现逆周期特征。反事实仿真模拟表明：如果政府利用土地政策，那么中国经济最快在1年、最慢在2年后即可从危机中复苏过来；反之，中国经济在历经5年才能恢复至原先水平。在土地政策的作用下，中国经济能较西方国家更有效地抵御金融危机，因此，土地政策是中国政府极具特色的逆周期宏观调控手段。

三、科学制定和实施逆周期的宏观调控政策

（一）明确各级政府的责任，实现宏观政策组合协调发展

现实中，土地政策的实施需要有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配合。在中国，财政政策执行力度强且见效快，大型基建项目的开展离不开大规模的土地供给；同时，土地供给量上升需要充足的流动性作保证，这意味着只有各种政策相互配合才能确保中国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剖析三大政策相互配合的机理有助于深入比较各政策在实际运用中发挥的作用，为今后政府扬长避短、更合理地制定宏观调控措施提供借鉴。各级政府通过土地政策、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配合，更好地“熨平”周期。财政政策效果取决于边际消费倾向，货币政策则要求投资者有敏感的利率弹性；在政策效应上，财政政策具有私人投资的挤出效应，而货币政策则有较长的政策时滞，三大政策的合理运用可以较好地弥补这些缺陷。

我们发现：三者配合的效果最好，最快在第8个季度（2年）就能将经济带出衰退区间；土地政策与货币政策配合的效果次之，需12个季度以上；土地政策与财政政策配合的效果再次之，需30个季度以上（7年-8年）；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

配合的效果最差。最后，当不存在土地政策时，经济在较长时期内无法恢复至原先水平。进一步的脉冲响应分析显示，中国各级政府面对不利的外部冲击时，会综合运用政策组合调控经济。当经济萧条时，地方政府放出大量土地刺激投资，中央政府配合以宽松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从而促进经济更快地恢复，将不利影响降至低水平，反之亦然。

宏观数据显示，受美国次贷危机波及，2008年起我国GDP增长率不断下降。随后，通过各级政府强有力的宏观调控政策，2009年第二季度起我国GDP增幅趋势扭转，稳步上升，分别达到7.38%、8.14%和9.2%。2010年一季度GDP增幅达到11.2%，回到了金融危机前的水平。整个过程共经历约9个季度。这一客观事实很好地印证了我们的研究结论。

（二）“熨平”周期，为经济保驾护航

2007年末爆发的次贷危机席卷全球。在其冲击下，2009年美国GDP增速骤然下降为-3.5%，德国、法国、英国、加拿大、日本等发达国家分别为-5.1%、-2.6%、-4.4%、-2.8%和-5.5%；“金砖”国家中俄罗斯降幅最大，为-7.8%，巴西为-0.3%，南非为-1.5%。我国经济稳定性也受到了巨大冲击，主要表现在：出口下滑、民营企业现关门潮、外汇储备缩水，等等。面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中国经济在2008、2009和2010年的增长率分别达到9.6%、9.2%和10.4%，一举跃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这无疑是世界经济格局的一个异象。

面对金融危机，各国政府通常会配合使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促使经济更快地恢复。例如，2008年10月，美国政府启动了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救市行动，通过总金额为8500亿美元的救市方案；美联储向其一级交易商出借2000亿美元国债，并动用2500亿美元直接收购九家大型金融机构的股权；欧元区通过协调救市措施行动计划，耗资3000亿欧元。货币政策方面，2008年9月15日，美联储向美国银行体系注资700亿美元，这是911以后最大规模的单日注资行动；9月16日，美联储向美国国际集团注资850亿美元，同时继续向美国银行体系注资500亿美元。10月13日，美联储宣布，将无限制提供美元给英格兰银行、欧洲中央银行及瑞士国家银行，以提高全球银行体系的流动性。同时期，英国政府表示，英伦银行将提供2000亿英镑短期信贷额，增加各银行的资金流动性。日本中央银行注资的同时，还在短期金融市场上实施紧急公开市场操作。为缓解金融动荡对经济的冲击，全球6家主要央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欧洲央行、英国央

行、加拿大央行、瑞典央行和瑞士央行)有史以来首次联手降息,联合宣布将基准利率平均下调 50 个基点。

中国政府同样实行了宽松的财政政策和宽松的货币政策。2008 年末,中国政府减少税收(下调证券交易税和取消利息税)、扩大政府支出(四万亿计划)、促进对外贸易(增加出口退税等)、加强社会保障。中国人民银行下调了央行票据发行利率、连续四次下调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取消了对商业银行信贷规模的约束、实行住房贷款利率优惠、加强了对外经济合作与协调(如中日韩之间的货币互换等)。

与西方发达国家不同的是,中国政府还可以使用宽松的土地政策对经济实施宏观调控。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08 年 1 季度我国土地供给量环比增长 25%,达到史上最大增幅。这说明面对次贷危机,地方政府迅速增加了土地的供给,通过刺激投资保持经济平稳发展,降低金融危机的冲击。

(三) 加快土地改革,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房地产行业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为起点,是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维修、装饰和服务的综合性产业,具有先导性、基础性、带动性和风险性。当前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也是政府和百姓关心的头等大事。

房地产行业与土地资源息息相关,其对于实现“保增长、扩内需、惠民生”的目标,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实行的是土地所有权国有化的制度,其催生出的“土地财政”这一现象在带来丰厚的土地收入的同时,也催生出了三大问题:①土地财政的可持续性;②土地政策的合理性;③房地产行业泡沫令人担忧。土地与房地产是一对相辅相成、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两个事物,地价是房价的基础,反之房价的高低也会对地价产生显著影响。通过对土地政策研究,有助于为当下如何引导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提出有益建议。由于近年来房价的大幅上涨,大量制造业等实体经济的资金流向了房地产行业,使其成为了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因此,在经济周期的循环下,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势必会对经济波动造成很大影响,甚至会出现放大冲击的效应。当前,如何抑制房价快速上涨的且不影响经济的增长是摆在中央政府面前的一道难题。

中国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过热现象进行了一系列调控,包括收紧银根、限购、大力建设保障房等措施;但随着 2014 年中国房市的低迷,各地方政府的限购政策出现了松动迹象;中央与地方政府在房地产行业存在利益博弈。因此,我们认为

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予以关注：①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市场监测和房地产市场的统计分析，及时针对最新的经济形势提出实施土地政策；②加强土地供应管理，综合考虑土地供给量、供应结构、开发时限及闲置土地等情况，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和数量，探索合理的土地出让方式；③严格土地出让价款的收缴，深化合同执行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用地、炒地行为；④加强房地产企业的信贷风险管理，合理配置信贷资源。金融机构负责配合完善信贷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贷标准，人民银行、银监会加强监督管理和窗口指导。

科学制定和实施土地政策不仅是新时代背景下的大势所趋，开启了中国政府转变职能的新时代，更是政府治理和公众参与的理想衔接点。切实推进宏观政策组合的治理，在良性互动中保证强有力的社会主义宏观调控，打造服务性政府，那么保证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就有希望。

西部地区低碳经济发展研究报告综述*

张自斌 杨温馨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

低碳经济已成为我国政府应对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全球气候变暖，优化产业结构，摆脱对化石能源依赖的重要战略选择。我国继在“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后，在“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又提出降低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的约束性指标，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更进一步提出要着力推进低碳发展。

加快西部地区低碳经济发展对我国实现低碳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意义。西部地区作为我国经济欠发达地区，长期以来发展模式较为粗放，经济发展呈现一种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的状态，这与低碳经济所要求的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的经济形态形成鲜明的对照。因此，探索一条具有西部地区特色的低碳发展道路，对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研究报告在分析西部地区二氧化碳排放现状以及西部地区在发展低碳经济方面所采取的一些做法与举措的基础上，剖析西部地区在发展低碳经济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与问题，进而提出加快西部地区低碳经济发展的一些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一、西部地区二氧化碳排放现状

当前，西部地区的二氧化碳排放主要呈现出以下三个主要特征：

第一，虽然西部地区二氧化碳总排放量仅占全国的约四分之一，但是排放增长率却是全国最高的地区。从“十五”初到“十一五”末（2001年至2010年），

*本研究报告综述的完整版收录在《中国西部大开发发展报告（2014）》之“第八章 低碳经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1月。

我国东、中、西三个地区二氧化碳排放量都处于上升的趋势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东部 11 个省市作为我国二氧化碳的第一大排放地区（平均约占全国排放的 46.79%），二氧化碳排放量从 2001 年的 13.62 亿吨增加到 2010 年的 33.41 亿吨，年均增长 10.48%（注：此处及以下的年均增长率均是指几何平均增长率）；中部 8 个省市是我国二氧化碳的第二大排放地区（平均约占全国排放的 29%），二氧化碳排放量从 2001 年的 9.11 亿吨增加到 2010 年的 20.15 亿吨，年均增长 9.22%；虽然西部 11 个省市自治区（注：由于西藏自治区缺少能源数据，所以没有包括西藏自治区）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全国的比重较小（平均约占全国排放的 24.21%），但是排放增长却是全国最高的地区，排放量从 2001 年的 6.62 亿吨增加到 2010 年的 18.85 亿吨，年均增长 12.32%。

第二，西部地区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是全国最高的地区。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是指二氧化碳排放量与不变价 GDP 的比值。该指标是衡量单位 GDP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如果该指标值上升，那么就表明碳排放增长速度大于 GDP 增长速度，如果该指标值下降，那么就表明碳排放增长速度低于 GDP 增长速度。从 2001 年到 2010 年，西部地区二氧化碳排放平均强度为 3.76 吨/万元 GDP，大大高于中部地区的 3.26 吨/万元 GDP 和东部地区的 2.08 吨/万元 GDP。我国三个地区的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随时间的变化均呈现出倒 U 型的结构，这主要是由于“十一五”时期对单位 GDP 能耗有降低的约束性指标，因此“十一五”时期的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具有下降的走势。预计“十二五”时期，随着节能减排工作的继续推进以及全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在 2010 年的基础上下降 17%的约束性要求，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还会继续维持下降的趋势。

第三，虽然西部地区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但是却具有较高的增长速度，目前已超过中部地区成为我国人均二氧化碳第二大排放地区。比较我国三个地区人均二氧化碳排放增长率可以看出：东部地区人均二氧化碳排放从 2001 年的 2.78 吨/人增加到 2010 年的 6.07 吨/人，年均增长 9.08%；中部地区人均二氧化碳排放从 2001 年的 2.17 吨/人增加到 2010 年的 4.77 吨/人，年均增

长 9.11%；西部地区人均二氧化碳排放从 2001 年的 1.87 吨/人增加到 2010 年的 5.27 吨/人，年均增长达 12.18%。由于西部地区人均二氧化碳排放增长速度较快，从 2008 年开始，西部地区人均二氧化碳排放水平已经超过中部地区，成为我国人均二氧化碳第二大排放地区。

二、西部地区发展低碳经济的做法与举措

为加快低碳经济发展，西部地区在“十一五”和“十二五”时期主要采取了以下做法与举措：

首先，按照国家统一布署，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方案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在“十一五”时期，西部地区各地方政府自2007年开始，相继发布省级应对气候变化实施方案，作为发展低碳经济的指导性文件。在“十二五”时期，西部地区各地方政府相继制定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利用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风电和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从而优化了能源结构，为我国低碳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就风电装机来说，截至2013年底，西部地区风电装机容量已占全国的48.43%，大大超过东部和中部地区，而仅内蒙一个地区的风电装机容量已占全国的22.17%，超过了中部地区所有省份之和。就光伏电站并网容量来说，截至2013年底，西部地区并网容量更是达到全国的87.28%，甘肃、新疆、青海、内蒙是我国四大主要光伏电站装机省区。与此同时，西部地区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2014年6月19日，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成立，这将为西部地区积极探索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利用碳排放权交易平台推动低碳发展、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积累宝贵经验。

其次，积极开展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2010年7月1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其中西部地区的陕西省、云南省、重庆市以及贵阳市在第一批试点名单之中，这四个低碳试点省市随即陆续确立了各自的低碳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第三，参与清洁发展机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碳减排。目前，中国也已经成为 CDM 项目的主要供应方，而西部地区又是中国 CDM 项目的

主要来源地。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已批准 CDM 项目 5058 项，估计年减排 7.81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西部地区的 CDM 项目就达 2624 项，占全国的 51.88%，估计年减排量占全国的 44.36%。

三、西部地区发展低碳经济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与问题

西部地区发展低碳经济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与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西部地区经济发展阶段和能源禀赋决定发展低碳经济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当前，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与碳排放仍处于高度正相关阶段，西部地区以第二产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也不利于低碳发展，同时西部地区现有的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也限制了低碳经济发展，这三个方面都决定了西部地区发展低碳经济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其次，西部地区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也存在诸多问题。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交易成本高；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处于 CDM 交易的最低端，缺少话语权；CDM 交易规模相对于自身排放总量来说显得过小等四个方面。

最后，西部地区在激励机制、创新机制及能力建设上还不适应低碳经济的发展。在激励机制上，还没有一套有效的激励机制促使地方政府在经济发展目标与环境目标之间取得有效的平衡。在创新机制上，西部地区缺乏有效的低碳技术和低碳人才支撑体系。在能力建设上，西部地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方面的法规、政策措施还不健全，同时机构能力建设及人员编制都还远远满足不了需求。

四、加快西部地区低碳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

低碳经济发展是我国长期的发展目标，单独依靠西部地区自身的制度供给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中央政府统筹规划，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逐步建立适应低碳经济发展目标的法律制度、财政政策体系、低碳技术创新体系以及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加快西部地区低碳经济发展，提出以下五点政策建议：

第一，健全与发展与低碳经济相关的法律制度。应尽快制定国家低碳经济发展战略和相关法律法规，把发展低碳经济提升到国家长期发展战略的层次，纳入政府长期规划，制定出低碳经济的国家方案和行动路线图，与国家的发展规划、

能源规划、循环经济规划和节能减排规划等相衔接，形成一个具有国家意志的可操作的低碳经济发展蓝图。

第二，构建完善的财政政策体系。构建和完善与低碳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财政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其作为基本政策手段的作用。要建立激励与惩罚措施相结合的低碳财政政策体系，充分调动发展低碳经济的各利益主体的主动性，运用诸如预算投入、国债投入、财政贴息、财政补助、政府采购、税收优惠等措施，激励各市场主体主动节能。同时，运用与能源环境相关的税收和收费等措施，提高能源使用和环境破坏的成本，大力营造全社会重视节约能源资源、减少碳排放的良好氛围。

第三，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虽然我国已经构建了较为体系化的温室气体减排宏观政策体系，但是实践功能较强的具体政策措施却严重滞后。我国的温室气体减排措施仅涉及行政调控手段的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温室气体排放标准、能效标识和限额等行政性调控措施，以及税费等市场性调控措施，但是，诸如自愿减排、温室气体自愿报告和公私合作的社会性调控措施却处于空白状态。因此，在政策手段上，一方面要引入温室气体规制的经济手段和社会手段，另一方面，还要注重对传统的命令控制手段进行改造，把命令控制式政策手段与自愿性政策手段及经济手段相结合，使命令控制式手段具有更多弹性和灵活性的同时又不损害其效能。

第四，构造低碳技术创新体系。构造低碳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的创新体系，以低碳技术为演变动力，催生出一批以低碳技术为核心的、具有竞争优势的低碳产业及产业集群。结合西部地区“煤多气少”的能源结构，重点发展页岩气和煤层气等清洁能源开采、运输、储存和利用技术，推进二氧化碳等主要温室气体综合利用及处理技术，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清洁替代能源。以技术创新降低清洁能源成本，使之成为有竞争力和自我生存能力的替代能源。

第五，培育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要增强中国在全球碳市场话语权，

就要逐步培育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此，首先要构建与全国统一碳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比如碳排放上限强制规定及市场交易相关法规；其次，要运行好现有的排放权交易试点平台，为未来全面进行碳交易做好前期准备，为构建全国统一的碳交易市场积累经验；第三，在实现步骤上，可以通过积极开展区域性的信息平台 and 交易平台的构建，首先使中国未来拥有众多的区域性市场，然后等条件成熟时，再把它们连接起来成为全国统一的碳交易市场，逐渐形成中国自己的碳交易价格，从而提高国际碳市场话语权；最后，要促使人民币成为碳交易计价的主要结算货币，这是打破美元和欧元等货币制衡，实现人民币国际化的必由之路，也是增强国际碳市场定价权的必然要求。

CRPE 中心简介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英文名：Center for Research of Private Economy, Zhejiang University；简称：CRPE）是在国家教育部的关心和支持下，由浙江大学批准建立的我国高校首家以民营经济问题为研究重点的学术与政策研究机构。CRPE 于 2001 年开始筹建，2002 年 9 月 28 日正式成立。

CRPE 的宗旨是“扎根实践沃土，营造学术高峰”，以民营经济发达的浙江案例为研究起点，把学术视角扩展到全国范围的民营经济现象；致力于用现代经济学的规范方法和分析工具，剖析民营企业的成长规律和经营方略；致力于组织民营经济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提升中国民营经济问题的理论与实务研究水平；致力于发展与民营企业及政府部门的密切联系，通过对中国民营经济前沿性问题的高质量研究，为公众、企业界和政府部门提供最优质的研究成果和决策分析服务。

CRPE 自成立以来，通过机制创新整合国内外一流的研究团队，开展了活跃的学术调查、交流及研究活动，形成了一系列高水准的研究成果和学术品牌，承担了国家“十五”“211 工程”项目“民营经济与制度创新”和国家“985 工程”二期项目“中国民营经济研究”，并于 2004 年成为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CRPE 正日益成为中国第一流的民营经济研究和咨询机构。

CRPE 咨询要报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CRPE）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沿性问题研究，为政府、企业和社会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决策咨询服务。CRPE 立足浙江，以浙江区域经济制度变迁和民营经济实践的实践作为研究、收获的沃土；依托浙江大学经济、管理、法学和农业经济及社会科学研究团队，潜心于中国转型经济的改革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经过三年时间的发展，CRPE 已经跻身中国一流研究和咨询机构。

目前，中心建设有维护周到、信息量丰富、具有实质内容的工作网站，同时定期编辑印发 CRPE 简报，记载中心大事，介绍中心成果，观察社会热点，评点社会时事。而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编印一份 CRPE 的政策咨询报告，及时将中心重大课题的研究成果以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的形式反映出来，报送中央有关部门和抄送省、市有关部门，提供给领导参阅，这是 CRPE 自成立始就致力开展的工作。

特别是现在即将进入“十三五”时期，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个新的历史阶段我们的经济社会发展与变化会更加迅猛，当然各种新的矛盾和问题也会交织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显现，对这些矛盾和问题加以关注和研究，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建议，CRPE 责无旁贷。CRPE 编印一份政策咨询报告，既及时反映中心的重大研究成果；也可以为中心的研究人员，包括其他关心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的各界人士，提供一个发表观点的平台和上传政策建议的渠道。

从 2006 年起我们不定期地编印《CRPE 咨询要报》，每期围绕一个主题，编发 1~2 篇文章，紧扣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热点现象和深层次问题，加以观察和分析，发表能够引起领导和决策部门重视并可能被其采纳的意见和建议。CRPE 竭诚希望那些关心浙江经济发展和中国经济社会转型与发展的学者、官员和各界有识之士拨冗赐稿《CRPE 咨询要报》。**来稿请用 CRPE 电子信箱，并注明投 CRPE 咨询要报。**

地址：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4 楼

邮政编码：310027

电子信箱：crpe@zju.edu.cn

电话：(086) 571 87952835

传真：(086) 571 87952835

主编：金祥荣

网址：<http://www.crpe.cn>